

113 年推動國中小學生自然科學實驗操作能力

「金門學子 FUN 科學」暑期營隊 營隊秩序規範

本人參加 113 年 7 月 13 日至 7 月 18 日由教育部國教署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金門縣政府教育處所舉辦的「113 年推動國中小學生自然科學實驗操作能力『金門學子 FUN 科學暑期營隊』」，將全程參加並遵守相關規定。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讓學員專心學習，並珍惜學習資源。
- (二)提升營隊上課品質，提升學生學習成就。
- (三)維護學員安全，關照所有學員學習權益。

二、營隊獎勵規範：

- (一)營隊鼓勵學員努力、認真，關心周遭夥伴，能合作互相提攜，且積極投入的表現。
- (二)上課教師可就班上學生表現投入、用心、認真者，予以正向的鼓勵，表現優良者，可建請學校給予學員嘉獎以上的獎勵。

三、實驗安全規範：(確實閱畢請打勾)

- ☐ 暑假營隊期間，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接送學生上下課，路途中務必注意交通與通勤上的安全。
- ☐ 學員若發燒請在家休養，並請學員自備口罩，若有防疫需要，室內上課必須配戴口罩，勤洗手，以維護學員間的健康安全。
- ☐ 為實驗安全，主辦單位依課程需要將適時提供實驗衣與護目鏡，將依規定穿著**長袖實驗衣**、戴上**安全護目鏡**(如有近視時請配戴**普通眼鏡**，**禁止配戴隱形眼鏡**)、並穿著**長褲**、**襪子**、**鞋子**(需**包覆全腳**)，將**長頭髮綁好**。。
- ☐ 全程嚴格遵守實驗室安全規範，聽從授課教師指示，從事各項實驗、儀器之操作。若違反相關安全事項，教師可立即禁止學生繼續從事實驗，並終止學生之參加資格交由監護人帶回；倘若不遵守相關規定及操作而發生意外，後果自行負責。

四、課程秩序規範：(確實閱畢請打勾)

- ☐ 上課期間，手機請保持靜音，除非上課教師允許，否則禁止使用手機，以維護上課品質，提升學習成效。
- ☐ 上課與營隊期間，請遵守上課教師、助教的規定，不得有干擾其他學員上課之情事。
- ☐ 課程期間請專心、認真投入，並攜帶筆記本與筆，進行上課筆記，保有最佳學習效果，爾後也可複習回憶。

五、罰則：上述情形若有違反者，經三次警告後無效，將記點一次，達三次記點，將停止營隊活動，並請家長或監護人領回。

六、附則：本規範若有修正，陳請主管機關通過後公佈。